

<<刑法论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论丛>>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9537

10位ISBN编号：7511809537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赵秉志 主编

页数：4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刑法论丛&gt;&gt;

## 内容概要

《刑法论丛(2010年第3卷·总第23卷)》共载文18篇,秉承本论丛业已形成的固定风格,所收录的论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期我国刑法学界所取得的最新研究成果。

内容涵括中国刑法学、外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区际刑法学、犯罪学与刑事政策等刑法学科诸多领域。

本卷特设了“靠过专栏”,收录了3篇相关文章,其中李永升的“间接故意犯罪的主客观机制研究”对间接故意犯罪的主观心理机制和客观行为机制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讨。

温建辉的“事故型犯罪的罪过形式”提出事故型犯罪实质是一种率性犯罪,其罪过形式只能是疏忽大意的过失。

李怀胜的“技术过失行为的法理省思——基于啊络背景的刑事法考察”对技术过失行为的刑法定位和刑法评价切入点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注意义务的法定化和扩大化应当是今后网络过失犯罪责任设定的重点和起点。

本卷其他栏目则收录了下面一些优秀成果:赵秉志的“当代中国重大刑事法治事件评析”一文对近年来我国发生的重大刑事法治事件及其法理与社会问题进行了回顾与评析。

许发民的“论刑法客观解释论应当缓行”一文提出由中国文化传统、社会法治现状、法官素能和刑法的价值立场所决定,单纯的刑法客观解释论应当缓行。

储槐植、李莎莎的。

“中莫刑法宪法化比较研究”一文通过分析中美两国刑法宪法化的现状,找出两国刑法宪法化的差异及其差异产生的原因,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得出我国刑法宪法化的启示。

麦克·韦泰洛的“性犯罪者的刑事惩罚:初衷与实效的背景”一文提出目前美国围绕性犯罪的司法与立法建构不具有法理正当性,解决这种初衷与实效背离的可行办法是设立量刑委员会来考察具体案件与当事人的特质,避免不加区别地笼统刑罚适用。

## 书籍目录

(罪过专栏) 间接故意犯罪的主客观机制研究 事故型犯罪的罪过形式 技术过失行为的法理省思——基于网络背景的刑事法考察(中国刑法) 当代中国重大刑事法治事件评析 论刑法客观解释论应当缓行 再论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的适用界限 网络共犯问题对我国共犯制度模式的挑战 省际标准不一的数额犯定罪量刑问题初探转化犯研究 当代中国死刑民意的现状与解构 恶意透支行为刑事司法认定问题研究(外国刑法) 信息刑法语境下的法益与犯罪构成要件的建构 对等型共谋的德国问题与路径选择英国刑法关于未遂罪行为的理论和实践(比较刑法) 中美刑法宪法化比较研究(国际刑法) 关于国际刑法中官方身份无关性原则地位的思考(区际刑法) 刑法主观主义论要——以《澳门刑法典》为分析文本(犯罪学与刑事政策) 性犯罪者的刑事惩罚:初衷与实效的背离 稿约

## 章节摘录

笔者基本上倾向于折中说的观念，但觉得有必要对此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依笔者之见，对于成立故意犯罪是否包括违法性认识，不应笼统地加以分析，而应当分别不同情况才能更好地说明这一问题。

一般说来，违法性认识可分为事实意义上的违法认识和法律意义上的违法认识两种。

所谓事实意义上的违法认识是与社会危害性的认识联系在一起的。

所谓法律意义上的违法认识是与法律条文的认识联系在一起的。

从事实意义上来说，故意犯罪的成立应当也必须包括刑事违法性认识。

因为，刑事违法性是社会危害性在法律上的表现，违法性认识是以行为人对社会危害性的认识为前提的，既然行为人已经认识到了社会危害性，而没有认识到违法性是不可思议的，因为，任何犯罪都是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的统一。

如果行为人不了解自己的行为竟会危害社会，那么他就不可能认识到这种行为是法律所禁上的；反过来讲，如果行为人不知道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也就不可能了解这种行为具有危害社会的属性。

所以，从事实意义上来说，故意犯罪的成立，不仅要有行为人对社会危害性的明知，还需要具备对刑事违法性的明知。

然而从法律意义上来看，强调故意犯罪必须包括违法认识又是不妥的。

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对于法律知识掌握得非常娴熟的人毕竟不多，如果以行为人不知或不理解法律的规定而免除其责，势必放纵大量的犯罪。

而且，在我国目前法盲众多的情况下，如果过分强调故意成立的违法性认识，就势必要否定许多法盲的故意犯罪责任，这对于保卫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都是不利的。

因此，故意犯罪成立的违法性认识只能限于一般违法性认识，而不能扩展到对具体法律条文的认识，否则的话，刑法作为社会安全的保护神就徒有虚名。

明确了以上两点，就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法盲”这一社会现象。

不可否认，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历史和现实的诸多原因，法盲犯罪的现象在司法实践中是大量存在的。

例如，有的父母根本不知道用暴力干涉子女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反而还以为还是做父母的权利；有的未成年人不了解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自己干了违法犯罪的事还不知道。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中央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普法教育活动，使每个公民都能知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